



以司法行政之为服务保障支点建设



杨军
湖北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
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办副主任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对增强区域发展协调性，推动中部地区加快崛起作出具体部署。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是习近平总书记赋予湖北的使命任务。湖北司法行政机关必须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立足职能定位，把各项工作向支点建设聚焦聚力，扎实履职尽责，把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到实际行动上，全力以赴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以司法行政之为服务保障支点建设。

一、树牢法治思维，着力打造“法治的支点”

法治是区域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必须把湖北发展的更高定位、更高标准、更高要求贯彻落实到全面依法治省各方面、全过程，深入实施法治化建设升级行动，积极打造中部地区法治高地。

推动法治湖北建设提质增效。深入实施《关于以高水平法治湖北服务保障支点建设的若干意见》，加强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和督促落实，为支点建设提供



陈刚
贵州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
省监狱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

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对法治建设提出更高要求，必须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监狱工作是刑事司法的重要一环，法治化水平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党和政府形象。贵州监狱机关始终深刻把握监狱工作的政治属性，加快推进更高水平法治监狱建设。

一、深化理论武装培元工程，以思想淬炼铸法治之魂

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魂。监狱机关作为刑罚执行机关，兼具政治属性与业务属性，必须坚定不移贯彻党对监狱工作的绝对领导，以思想淬炼铸法治之魂，确保各项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推动法治监狱建设行稳致远。

用学习教育淬炼法治警魂。贵州监狱机关将学习党的创新理论贯穿党委学、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及支部“三会一课”，构建学思践悟长效机制，打造民警全周期培训体系，将法治学习教育融入新警入职、



尤青
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
党组书记、院长

自我革命是我们党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的第二个答案，从抓作风入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是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一条重要经验。今年以来，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并巩固拓展学习教育成果，在提高认识、增强党性、规范权力运行、从严监督执纪、履行管党治院责任等方面不断发力，切实把严的基调长期坚持下去，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一、高举思想旗帜，在学深悟透中深化自我革命始终将强化理论武装、深化思想认识作为推进自我革命的首要任务，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及时传达学习中央及省委、市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确保法院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扎实开展深入贯彻

高水平法治保障，统筹推进法治领域改革任务，实现立法更加完备科学，执法更加严格规范、司法更加公平公正、普法更加全面深入。

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率先突破。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进一步提升行政规范性文件质量。健全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体系，全面落实政府法律事务合法性审查职责。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业务培训，开展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备案审查，打好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收官战，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质效。积极参加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申报工作，推动湖北更多地区法治政府建设实现率先突破。

推动法治社会建设提档升级。深入开展公共法律服务规范提升三年行动，全面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量和公信力。推动修订《湖北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开展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抓实青少年等群体的法治教育工作，孵化更多特色普法品牌，营造崇尚法治、恪守规则、尊重契约、维护公正的良好环境。持续加强司法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厚植基层治理法治根基。

二、树牢系统思维，着力服务“发展的支点”

聚力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全面深化改革这个根本动力，人民群众美好生活这个根本目的，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努力在法治轨道上促进发展、保障善治、应对挑战。

聚力高质量发展，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围绕支点建设产业所需，企业所盼，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适时推进“七大战略”（即能级跨越、科创引领、产业倍增、枢纽提能、美丽湖北、文化创新、区域联动战略）制度保障相关立法项目进程，做

到支点建设推进到哪里，制度保障就跟进到哪里。及时清理与支点建设不相适应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确保应改尽改、应废尽废。严格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以及深化涉企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推动以执法作风之变促发展之变。进一步发挥行政复议监督职能，高质量办理涉企行政复议案件，妥善化解涉企行政争议。开展“律心向党 建功支点”活动，引导湖北律师队伍讲政治、正行风、优服务。拓展“公共法律服务进园区进企业”专项法律服务，加快建设与产业布局相匹配、产业体系相融合的全方位、全领域、全生命周期法律服务新格局，以良好法治环境助力高质量发展。

聚力高水平对外开放，持续加强涉外法治建设。统筹推进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和使用工作，建立湖北省级涉外法治人才团队，举办涉外法治人才培训班，组织涉外法治人才积极参与涉外任务和重大专项行动。加快培育武汉仲裁委成为中国特色的国际一流仲裁机构，高标准推动武汉区域国际仲裁中心建设，支持湖北自贸区武汉、襄阳、宜昌片区开展商事仲裁，建立律师调解与商事仲裁衔接机制，全面提升仲裁服务能力。支持湖北省内律所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和办事机构，加大涉外律师培养力度，制定湖北省律所与港澳律所合伙联营工作办法，全力打造涉外法律服务生态圈。

聚力高品质生活，持续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支持设立武汉中央法务区，推进区域司法鉴定中心建设，积极参与长江经济带和长江中游三省仲

裁协作，不断提升服务能力。持续开展“法援惠民生”系列活动，为农民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群体安心工作撑起法律“保护伞”。深入开展“公证规范优质”专项活动，不断优化服务环境、服务流程和服务行为。

三、树牢底线思维，着力守护“安全的支点”

安全是发展的基础。对司法行政机关而言，监狱、戒毒、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等都是“一失万无”的工作，务必做到“万无一失”。要牢固树立忧患意识、责任意识、底线思维和极限思维，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事事心中有底”的执行力，坚决守牢安全稳定底线，以一域之安助力社会大局之稳。

持续筑牢政治安全根基。深入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等工作，守好意识形态阵地，坚决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持续巩固安全监管屏障。提升教育改造、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纠纷化解、法治宣传“五项工作”各环节的衔接配合效能，努力实现惩罚改造好、教育矫正好、回归融入好、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的工作目标。狠抓各项监管措施落实，确保监狱、戒毒所绝对安全。持续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监管，依法落实分类管理和个别化矫正措施，提高教育矫正质效。修订《湖北省安置帮教工作指引》，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加强对安置帮教期内刑满释放人员的帮扶帮教。

持续筑牢社会安全堤坝。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巩固深化“化解矛盾纠纷 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成果，及时就地化解矛盾纠纷，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抓实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着力建设更高水平法治监狱

立负面案例库和错案回溯机制，强化案件评查和责任倒查；积极推动省级层面“减假暂”案件办理制度机制完善，集中整治执法标准不一现象，确保整治成效转化为执法质量的持续提升。

三、推进专业人才培养计划，以能力提升强法治之本

高素质专业人才队伍是法治监狱建设的重要支撑。我们着力推进专业人才培养计划，全面提升干警实战能力和综合素养。

加强政治能力建设。紧扣监狱政治机关属性，构建政治能力提升体系，实施政治铸魂、素能强基、暖心聚力、清风固本“四项工程”。以素能强警计划实现政治能力与监管业务双提升，以强基础暖警计划构建政治生态与职业保障良性循环，以无违规违纪违法监狱（监区）创建夯实基层基础，系统锻造民警政治能力。

提升专业能力水平。全面落实“基础训练日”制度，构建学练战一体化体系，增强实战本领。做深改革警务，优化警力配置和警务运行机制，提升管理效能；做精改造警务，实化教育改造内容，抓好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刑罚衔接，推进教育劳动改造深度融合；做优智慧警务，加快推进业务系统数据融合共享，提升数据支撑赋能决策水平，做实预防警务，强化基层安全协调联动和综合治理，提升安全治理水平。

严格纪律作风建设。坚持全面从严管党治警，推行“廉政网格化”管理，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监督检查网络；选优配强纪检专业力量，以“零容忍”态度严查执法管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和“四风”隐形变异问题；坚持严管与厚爱结合、激励与约束并重，强化正向引领和警示教育，让广大民警敬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四、深化监地协作创新实践，以多元共治聚法治之力

深化监地协同联动机制建设，是监狱改革发展的战略选择，是推进监狱治理现代化的关键路径，也是推进法治监狱建设的重要举措，对于提升监狱执法效能具有重要意义。

完善协同治理体系，建立常态化会商机制。推动全省监狱系统与驻地政法单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加强信息共享与决策协同；构建安全共治机制，聚焦狱内安全、医疗救治等重点领域明确职责分工，建立跨部门联合巡查与应急响应机制；深化执法协作，加强与公安、检察、法院等部门的执法衔接，规范案件移交、交付执行等流程，提升司法效率；完善帮教联动机制，联合社会力量，整合就业培训、心理疏导等资源，实现刑释人员帮扶无缝对接。

拓展协同实践领域，以提升罪犯改造质量为核心，协同地方深入实施教育改造系统工程，运用大数据加快教育资源库建设，夯实回归社会基础；强化监狱前端预防预警功能，深化“黄丝带帮教”工作，完善联防联控机制；优化执法协同流程，规范减刑假释案件办理，加强罪犯交付执行、刑满释放、社区矫正等各环节衔接。

强化协同保障机制。加强协同能力建设，建立常态化交流学习机制，促进能力共同提升。注重总结提炼监地合作特色经验，及时固化创新成果，打造可复制、易推广的“监地合作样板”，建立双向考核制度，将协作质量、支持效能纳入考核指标，通过“考核—反馈—改进”的动态循环，持续优化协作流程，提升协同效率。

夯实法治基础到持续发展。《党风廉政建设始终在法治轨道上坚定前行，切实履行维护国家安全，保障社会稳定的神圣职责，奋力建设更高水平平安监狱、法治监狱。

扎实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院

怀，锤炼过硬党性。

三、明晰权责边界，在定分止争中筑牢司法公信

规范权力运行是维护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的必然要求。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坚决落实落细民主集中制和主要领导末位表态等各项制度，讨论决定“三重一大”（即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严格执行审判委员会、专业法官会议、合议庭等制度，全面执行《院长阅核案件办法》《“四类案件”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要求，压紧压实院长监管职责。紧盯案件质量管理，交叉执行、对下协商指导等重点工作，修订完善《破产案件管理人指定办法》《司法鉴定机构管理办法》《（试行）》《执行干警外出办案管理规定》等内部规定，强化办案全流程监督，扎紧制度笼子。规范公务接待，修订《机关公务接待实施办法》，严格落实接待范围、程序、标准等要求，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

四、守牢底线思维，在激浊扬清中强化监督执纪

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综合运用谈心谈话、廉政提醒、述职述廉等方式，将监督融入日常，抓在经常。深入推进风腐同查同治，畅通群众反映问题渠道，在诉讼服务大厅、官方网站设置院长信箱，公布投诉举报电话，方便群众反映问题。健全监督制约体系，支持配合派驻纪检监察组履职，推动机关纪委、督察部门与派驻纪检监察监督协调开展，同向发力。召开“守护民生 根治欠薪”执行专项行动典型案例等新闻发布会，畅通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监督

和群众监督、舆论监督渠道，认真听取意见建议，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印发《关于开展法官惩戒工作实施方案》，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提醒批评、督促整改。厚植廉洁文化，积极打造以为民、公开、清廉、公正为主要内涵的“甘棠长青·初心常守”司法文化品牌，营造风清气正的法治文化氛围。

五、聚焦“关键少数”，在齐抓共管中从严管党治院

扎实开展全面从严治主体责任，建立组织有力、责任明确、监督到位的工作运行机制。坚持党风廉政建设与审判执行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印发《2025年度党组书记及班子成员全面从严治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党风廉政建设重点工作要点》及《任务分解表》，坚持以上率下做，以上促下抓，开展全面从严治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排查整改，推动领导干部履职尽责、严管所辖。坚持党管干部原则，落任前廉政考试和廉政谈话制度，督促法官干警强化廉洁司法意识。充分发挥督察监督职能作用，出台《关于加强县区法院党风廉政建设督促指导的工作机制》《市中级人民法院配合参与县区党委巡察县区人民法院党组的协作机制》等文件，建立健全全市法院督察工作人才库，推动督察工作常态化开展。

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作风建设没有休止符。宝鸡中院将坚持以党的创新理论为指导，始终保持自我革命的清醒和坚定，持之以恒深化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从严治警，涵养清风正气，不断引导干警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努力锻造一支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过硬法院铁军。

□ 云南省丽江市委政法委员会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是整合社会治理资源，创新社会治理方式的重要工作平台。近年来，云南省丽江市委政法委以理顺“三对关系”为基础，以建强“三级体系”为支撑，以破解“三大难题”为目标，将综治中心打造成矛盾化解“终点站”、平安建设“主阵地”、群众服务“暖心站”，推动基层治理效能全面提升。

一、理顺“三对关系”，明晰综治中心运行核心逻辑

综治中心不是“包办一切”的全能机构，而是整合资源、联动各方的枢纽平台。我们通过厘清权责边界，突出实战导向，强化保障支撑，推动综治中心在法治框架内高效运转。

厘清“统与分”，当统筹者而非包揽者。明确综治中心“统筹协调、督促落实”的定位，构建“中心搭台、部门唱戏”的治理格局。市级综治中心制定《丽江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工作机制运行指引（试行）》，建立“发现受理、分析研判、分流交办、依法办理、重点管控、动态管理、闭环督导”7项机制，明确法院、检察、公安、司法行政、信访等20余个部门的入驻职责，推动“谁主管谁负责”与“管行业必须管安全”深度融合。各部门立足专业履职，如公安机关通过“丽江公安安防平台”全量推送矛盾纠纷，法院设立“速裁法庭”推进诉调对接，司法行政部门建强“一家人”调解队伍，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链条。例如，我们统筹文旅、司法、民俗领域专家力量，打造古城区束河街道“马锅头”调解室，高效化解涉旅纠纷，让游客“遇事不跑远，说理有地方”。

把握“战与建”，以实战需求倒推建设标准。我们始终坚持以战领建，以建促战，不搞“挂牌装修”表面文章。市、县两级明确由综治中心主任直接对接矛盾化解、风险防控等任务；乡镇（街道）综治中心推行“坐班服务+主动排查”模式，专职调解员每日驻守接待，网格员开展常态化巡逻。今年以来，全市综治中心矛盾化解率同比提升10.26%；万人刑事发案率同比下降3.5%，命案发案数降至历史新低。

对接“综治中心”与“联动保障中心”，实现前端“实战”后端“支撑”。为破解综治中心决策落地难、执行缺力量的问题，我们设立市、县两级平安建设联动保障中心，与综治中心构成“决策—执行”闭环。联动保障中心设立综合保障、指挥调度等内设机构，负责矛盾信息受理、风险调度处置、信息化支撑等实战化执行任务，确保相关指令快速落地、高效响应。

二、建强“三级体系”，筑牢综治中心实体化根基

按照“市级统筹、县级主战、乡镇实战”思路，我们推动市、县、乡三级综治中心从“有形所、有人员”向“有机制、有实效”跨越，构建起全域覆盖的治理网络。

做优市级“统筹中枢”，下好“全市一盘棋”。市级综治中心突出“顶层设计、跨区域协调”职能，建立“一月一场专题会、半月一次工作例会、分批次清单推进”机制，统筹解决规范化建设中的人员编制、部门联动等难题。组建专业队伍，实行“挂县联片”机制，每支队伍对接1个县（区），统筹解决跨区域、跨部门的重大学员纠纷。

做强县级“执行主力”，打造“一站式”解纷平台。县级综治中心整合信访接待、矛盾调处、公共法律服务等职能，实现群众“只进一扇门、事情一站办”。目前，全市5个县（区）综治中心均完成场所规范化改造，法院、检察、公安、司法行政、信访等部门专职常驻，住建、卫健、文旅等行业部门“随叫随驻”，矛盾纠纷化解处置效率大幅提升。

做实乡镇“实战前沿”，打通“最后一公里”。乡镇（街道）综治中心聚焦“矛盾早化解、风险早处置”，依托司法所，派出所建设实体化阵地，根据人口规模和社会治安状况，差异化配备平安法治办专职人员，整合综治相关机构力量，强化实体运行，打造双语调解室、特色品牌调解室，实现群众诉求“就近受理、现场处置”。玉龙纳西族自治县白沙镇综治中心通过“文江调解室+法律专家+乡贤”多元组合，成功化解了一起建房合同纠纷，让停工的农家院得以复工。

三、破解“三大难题”，推动综治中心实起来、强起来

针对个别综治中心运行过程中“没活干、没人干、不会干”的痛点，我们坚持精准施策，靶向发力，推动综治中心真正动起来、实起来、强起来。推动矛盾“全量进中心”，破解“没活干”。制定《丽江市关于推动矛盾纠纷全量进综治中心的任务举措》，通过“主动排查+部门推送+群众引导”三措并举，实现矛盾纠纷“应进尽进”。一方面，组建由公安干警带领的排查队伍，积极排查辖区住户，今年以来累计入户79.31万家（次），排查矛盾纠纷1.05万件。另一方面，打通部门数据壁垒，公安、法院、信访系统的数据库全量推送至“云综治”信息系统，截至今年9月，共录入纠纷190599件，办结率达89.96%。同时通过张贴宣传海报、村（社区）广播、新媒体推广等方式，广泛宣传“有矛盾找综治中心”，让群众遇到问题首先想到去综治中心解决。

建强“专业化队伍”，破解“没人干”。从编制保障、激励赋能等方面入手，解决综治中心“人手不足、专业不强”难题。增加市、县两级专职人员配备，乡镇（街道）按人口规模配齐专职人员；整合政法攻坚队、人民调解组织、行政调解组织、行业性调解组织等力量，组建“一家人”调解队伍，由综治中心统一调度派单；制定《丽江市网格员“以奖代补”实施办法》，及时发放网格员上报风险隐患奖励资金，选树“金牌网格员”3207名，让基层队伍“干有动力、学有榜样”。

强化“机制+培训”双保障，破解“不会干”。通过“规范流程+实战培训”，让工作人员懂业务、会操作。一方面，制定综治中心“七项机制”操作培训手册，明确各环节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另一方面，开展岗前培训、定期轮训，市、县两级综治中心会同司法行政、法院等部门，聚焦征地拆迁、旅游纠纷等重点领域，通过案例教学提升调解能力，打造一支“懂法律、懂政策、懂民情”的专业队伍。从金沙江畔到玉龙雪山脚下，丽江综治中心正以规范化建设的“硬举措”，书写基层治理的“大文章”。下一步，丽江市将不断优化综治中心运行模式，推动综治中心成为平安丽江法治丽江建设的坚固基石，为高质量发展筑牢安全稳定屏障。

创新优化综治中心运行模式